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2681号

原告：平阳县众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铁，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罗义，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何必管。

被告：徐少芳。

被告：陈银中。

被告：王克羽。

原告平阳县众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何必管、徐少芳、陈银中、王克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6年4月20日向本院起诉，诉请判令：1、被告何必管、徐少芳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20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8月30日起按月利率1.8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被告陈银中、王克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费用由各被告承担。在诉讼过程中，原告将诉讼请求1变更为：被告何必管、徐少芳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10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8月30日起按月利率1.8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5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被告何必管、徐少芳系夫妻关系,二人于2005年10月20日登记结婚。2013年8月2日，被告何必管、陈银中、王克羽与原告平阳县众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联保协议》（协议号：201312020007号），约定：1.被告何必管、陈银中、王克羽自愿组成个人联保小组，各联保小组成员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向原告借款互付连带保证责任；2.保证期间根据各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分别确定，各笔借款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借款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3.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4.借款期间为自2013年8月2日起至2014年8月1日止；5.联保小组最高借款限额为150万元，被告何必管、陈银中、王克羽的最高借款限额各为50万元。2014年3月7日，被告何必管与原告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合同号：联保贷款第0209号），约定：1.被告何必管向原告借款20万元；2.借款期限从2014年3月7日起至2014年7月24日止；3.借款利息为月利率1.86%，逾期罚息按合同约定月利率上浮50%计收；4.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合同签订后，原告于同日向被告何必管发付了20万元借款。2013年8月2日，被告徐少芳作为被告何必管的配偶签署借款确认书，对被告何必管在2013年8月2日至2014年8月1日期间与原告发生的一切债务予以确认并承担清偿责任。借款后，被告何必管、徐少芳于2014年8月28日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并按约支付借款利息至2014年8月20日，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0万及合同约定罚息未予偿还。被告陈银中、王克羽亦未履行担保责任。

另查明，被告何必管、陈银中、王克羽与原告签订合同时，分别确认以下地址为债务催收及诉讼文书送达地址：被告何必管确认的地址为平阳县鳌江镇\*\*村\*\*号。被告陈银中确认的地址为平阳县鳌江镇\*\*路\*\*号。被告王克羽确认的地址为平阳县鳌江镇\*\*村\*\*号。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何必管、徐少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平阳县众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10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8月30日起按月利率1.8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陈银中、王克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案件受理费4300，减半收取2150元，由平阳县众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75元，何必管、徐少芳、陈银中、王克羽负担1075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4300元，至迟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判员 陈钦法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

书记员 周雨晴